

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新僑生生活學習扶助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學務處決行

- 一、宗旨：為回饋母校並期許本校新僑生於疫情期間仍能安心向學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家境清寒，配合學校防疫規劃入境，且入住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之僑生（含港澳生）。
- 三、學習扶助金金額：每名每月給予學習扶助金新臺幣 6,000 元（為期 2 個月）。
- 四、學習扶助金名額及經費：每學年度 50 名，經費共 600,000 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以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網頁公告為準。
- 六、繳交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110 學年度新僑生生活學習扶助金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僑生清寒證明文件（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清寒證明開立單位）。
 - （三）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（獨招入學者，請附錄取通知書影本 1 份）。
 - （四）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。
- 七、本學習扶助金申請、審核及核發等事宜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決行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